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3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林暉芹

林秀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| 本金(新 臺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期間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期間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
| 9萬2,508 元 | 自113年6月1日 起至113年11月 18日止 | 1.775% | 自113年7月2日 起至113年11月 18日止 | 0.1775% |
| | 自113年1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| 2.775% | 自113年11月19 日起至114年1 月1日止 | 0.2775% |
| | | | 自114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 | 0.555% |